

GZGW190911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 文件

大高安委发〔2019〕59号

转发大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的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大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的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大安委〔2019〕1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连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大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大安委〔2019〕13号

大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企业的承包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强化各类承包单位作业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发包单位（以下统称企业）、承包单位（含劳务外包、外协队伍等，以下统称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承包单位在企业生产区域内进行的作业过程中各类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大连市安全生产条例》、《化工园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结合我市全面推动安全生产“四项机制”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承包单位管理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化工、机械等行业企业运营方式的变化，专业化外包施工作业不断增多，有些单位外包施工业务量也接近或超过了主业工作量。生产经营单位的外来施工、租赁等作业过程中的事故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重大损失，教训沉痛。有资料显示，随着石化企业作业方式的变化，自 2013 年至 2018 年危化企业发生 18 起事故，死亡 18 人，其中外包施工作业发生事故 9 起，死亡 13 人，占事故起数 50%、占死亡人数 72%。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承包单位管理，进一步强化落实在本单位内从事承包、承租等企业（以下统称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责任，着力解决承包商作业安全管理不善、作业人员技术素质低、人员流动变动性大、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作业过程管理不到位、“三违”作业频繁发生等普遍性问题，防范企业以包代管、资质审查把关不严、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坚决杜绝违法、超资质转包、分包等突出问题，从源头上严格把控承包单位的安全准入门槛，严格审查承包商安全管理能力，推动承包商切实履行主体安全责任。

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 企业和承包单位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承包单位全过程管理的

安全责任制，制定完善的施工作业管理、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等。各承包单位要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企业要对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审查。承包单位施工作业时，应执行与企业完全一致的安全作业标准。

2. 施工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中包括的内容应符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企业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辽安监危化〔2017〕22号）、《市安委办转发关于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企业检维修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的通知》（大安委办〔2016〕53号）中规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应满足《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的相关要求，作业票证中的内容要包括该安全规范中规定的全部要求。

3. 企业、承包单位要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四项机制”建设，建立各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培训、考核；建立安全承诺公告制度，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实施自下而上内部逐级检查、研判、确认的安全承诺公告机制；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可靠性报告单制，对施工作业进行全过程、全覆盖的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实施研判风险防控可靠性措施报告制度；落实日检查周报告月调度制度。各承包单位要按照企业的统一要求，

把每天施工作业、每天安全管理纳入到企业的四项机制建设工作中。

三、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4. 企业组织的施工作业，应当对承包单位作业过程实施全面管理。承包单位对施工作业方案及作业过程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生产活动的安全管理责任等同于本单位职工。

5. 企业和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施工作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分管生产、设备、工程、设计等负责人和分管具体工作的管理人员，具体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企业和承包单位应明确具体负责施工项目的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以及作业过程安全管理负责人，并明确安全责任。

6. 施工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机械设备设施等出租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在企业的统一协调管理下，依照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承担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加强项目承包管理

7. 依法实施招投标的施工项目，企业要严格程序，要加大工程施工经历、安全管理绩效的选择权重，严控无工程业绩、发生事故的承包商低价中标。加强绩效审核，企业应当建立合格承包单位名录，定期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绩效进行审核，对审核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承

包资格。企业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发包、承包管理。施工项目实行总承包的，工程主体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商自行完成。总承包商依法将承包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的，须经发包单位认可。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分部分项工程再分包。禁止总承包商转包其承揽的全部工程项目，禁止将其承揽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从事化工企业设备检维修作业的承包商应当具有化工设备检维修相应的施工资质。

8. 发包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和责任。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施工單位开展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关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若属独立工程的，由发包单位统一监督与协调；属总承包范围内的，由总承包商监督与协调。

9. 企业严禁将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规定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或者出租方应承担主要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加强施工人员管理

10. 从事施工作业人员，不论是企业内部的作业人员还是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应当相对固定。对从事化工设备检维修作业

的人员应当具有从事化工企业检维修经验，禁止临时雇用劳务人员从事各类特殊作业。特殊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企业要建立承包商各类作业人员档案，严禁承包商聘用素质低下，特种作业无证人员从事施工作业，严把作业人员准入关。患有职业禁忌症者不应参与相应作业。

11. 企业和承包单位应当认真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对承包商所有作业人员全部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建立承包商每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档案。作业人员要全面掌握作业内容、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措施，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企业要定期检查承包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12. 企业应当加强外来施工人员入厂管理，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方可允许进入作业现场。如施工人员需要变更，应重新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并经发包单位批准后方可安排上岗。禁止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承包商作业人员入厂。

五、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3. 企业应加强施工作业区域的安全管理，杜绝未审批先施工情况，严格控制施工作业现场人员的数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企业应指定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人员进行现场监护，出现异常情况，企业应立即通知施工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场所。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督，并记录备案。

14. 企业应当组织承包单位作业人员对施工项目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研究确定防控措施。承包单位应根据施工项目计划,结合施工作业风险分析,制定施工作业方案,明确作业内容、范围、步骤、安全管理要求及对各类风险安全防范措施,消除或降低作业风险,方案中还应明确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企业组织有关部门对施工方案进行书面审核确认。在检维修作业中,企业现场监护人、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加强现场管理和指挥,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不得擅离职守。施工作业人員应严格执行施工作业方案,严禁超范围作业,严禁“三违”作业。

15. 企业对生产装置的工艺处理和设备(储罐)、管线的隔绝、清洗、置换等安全技术措施应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经与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合格后进行作业交接和现场安全交底。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制定的安全防范措施,由施工单位具体组织落实。在作业现场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确保通信和照明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确保设备、仪器和工具符合标准规定。施工项目负责人要组织对作业人員、监护人員进行现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16. 企业、承包单位必须按照特殊作业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办理安全作业许可证。同一作业涉及八大作业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时,除应同时执行相应的作业要求外,还应同时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动火、高处、吊装作业应实施分级管理。动火作业

必须按规定时间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必须按规定时间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在节假日、夜间和重点时段有施工作业的,要经企业批准,并严格落实升级管理规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全部按特级动火进行升级管理。企业各级审批人员必须到作业现场审批作业票证,重点监督确认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严禁无作业票作业,严禁随意降低作业危险等级,严禁作业票证缺项,严禁更改作业票证日期和时间,严禁作业票证上他人代替签字。

17.企业要积极采取施工作业管理第三方安全监管模式,通过引入第三方,借助第三方机构的技术力量和管理经验,协助企业开展资质审查、施工指导、人员培训和现场检查等工作,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能力。

六、加强事故和应急救援管理

18.企业和承包单位都应当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按相关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要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质和装备,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培训和演练,特别是现场应急处置措施,让每名作业人员知道并会执行。施工(检维修)作业中发生事故时,企业和承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可行、有效措施,科学组织抢险救援,企业立即如实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坚决禁止盲目冒险施救,要切实有效控制事故伤亡扩大和发生次生事故。

19. 承包单位在企业厂区内从事检维修、生产任务作业发生事故的，其事故数据由发包单位统计。企业和承包单位应当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论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并严格落实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和提出的防范措施。

七、加强监督管理

20. 企业应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管，建立安全资格预审、选择、表现评价、续用、清退等制度，严格审核承包商、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条件。建立承包商名录及“黑名单”制度，实行过程动态管理，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服从安全管理或不再符合施工条件要求的，一律从目录中剔除。建立各承包商完善的管理档案，监督检查各承包商所报备相关的安全资质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与发包单位签订的经济合同和安全协议；安全管理机构、从业人员名单、学历和从业资质证明及安全培训考试证明材料；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的医疗、工伤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责任险证明；承包商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文件；承包单位安全工作日检查周报告等工作材料。企业应及时将承包商基本情况报属地监管部门（具体内容见附件）。

企业应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定期组织进行表现评价，严格实施清退规定。主要包括作业和临时使用场所

安全管理、作业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勒令立即整改或停止作业，并按合同条款进行严肃处理，对管理混乱，重复发生违章或者违章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坚决予以清退。

2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各企业施工作业的监督检查，将建立健全施工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以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作业和盲板抽堵等特殊作业票证内容与执行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监督指导企业将施工（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危化品企业检维修过程中发生死亡事故或其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应当按照规定，撤销其危化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企业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审。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以下统称安全许可证），且事故调查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企业：在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作业环节发生死亡事故的，要依法暂扣其安全许可证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要按照《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安监危化〔2018〕18号）要求，及时提高企业的安全风险等级。对于事故中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还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降低直至吊销施工

单位的相关资质。

各区市县（先导区）安委办，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结合本地区、各部门和企业实际，制定落实措施，定期组织对本《通知》要求情况抽查检查，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并全市通报。

本《通知》中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队伍按以下确定。
劳务外包：企业把部分生产任务或全部工作外包给一个服务机构来完成。劳务派遣：劳务公司根据企业需要，确定派遣的员工，企业只支付劳务费给劳务公司，员工的社保等由劳务公司负责。外协队伍，是指企业直接与工程项目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在企业从事生产、检修、服务作业的承包单位。

附件：承包单位（劳务外包、外协队伍）基本情况登记表



大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

承包单位（劳务外包、外协队伍）基本情况登记表

发包单位名称（公章）：

承包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审核人/填报人	备注
1	企业地址			
2	企业性质			
3	承包商总人数			
4	企业证照	营业执照		
5	企业施工资质	施工资质证		
6	安全资质	施工安全许可证		
7	法定代表人：	安全合格证		电话：
8	项目负责人：	安全合格证		电话：
9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合格证		电话：
10	特种作业人员资质	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11	从业人员培训：	培训考试成绩明细		
	安全协议	签订的经济合同和安全协议		
	标准化创建	达标文件		
12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全员责任制		
		管理制度明细		
		操作规程明细		
13	工伤保险	出具的工伤保险		

14	承包项目名称			
15	承包项目起止时间			
16	发包单位审核意见			
17	主要完成的承包项目(应详细列出以往从事的检维修等作业绩)			

大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